

##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通知，维尔科技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闽0181民初8090号），涉及维尔科技与其代理商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特”）代理合同纠纷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特”）系维尔科技代理商，因与维尔科技存在代理合同纠纷，凯斯特向福清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向原告支付2016年9月起至2018年6月止的销售IC卡的代理费违约金（违约金以3,643,299.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自2018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11月30日的违约金金额为929,041.20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2018年7月起至2019年10月止的销售IC卡的代理费2,611,899.00元，并支付原告隐瞒代理费的违约金5,223,798.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期间的逾期提供代理费结算数据违约金2,221,500.00元；

4、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凯斯特向福清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福清法院已下达民事裁定书，对维尔科技名下合计10,986,238.20元银行存款采取冻结措施。相应款项，维尔科技已足额存于福清法院指定账户。本次诉讼财产保全的冻结措施，不涉及维尔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及其他资产。

诉讼过程中,凯斯特申请变更了部分诉讼请求,将原诉讼请求判令金额合计1098.62万元变更为797.43万元。

近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已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本次诉讼相关事宜及前期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075)。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一、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支付代理费15,268.5元、违约金695,800.36元;

二、驳回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7,62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72,620元,由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56,709元,财产保全费925元,合计57,634元(已交纳),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0,911元,财产保全费4,075元,合计14,986元,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 四、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仍处于上诉期内,案件结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依据上述判决结果履行,预计该诉讼事项将不会对维尔科技及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